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業績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7,328**	20,158
銷售成本		**(9,701)**	(10,307)
毛利		**7,627**	9,851
其他收入	*5*	**565**	4,638
其他收益或虧損	*6*	**(1,743)**	4,039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88)**	808
其他減值虧損	*8*	**(2,241)**	(971)
銷售費用		**–**	(1,949)
行政費用		**(26,391)**	(28,909)
其他費用	*9*	**(5,400)**	(7,860)
財務費用	*7*	**(133)**	(6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4)**	(386)
除稅前虧損	*9*	**(28,728)**	(20,808)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328**	(121)
年度虧損		**(28,400)**	(20,929)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至呈列貨幣之匯兑差額		**879**	(7,37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		**5**	2
		884	(7,37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兑差額		**431**	4,26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兑儲備重新分類		**–**	(438)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後將累計匯兑儲備重新分類		**(1,475)**	760
		(1,044)	4,59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160)**	(2,78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8,560)**	(23,712)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963)**	(20,782)
－非控股權益		**(437)**	(147)
		(28,400)	(20,92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303)**	(24,076)
－非控股權益		**(257)**	364
		(28,560)	(23,712)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7)**	(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3**	81
使用權資產		**777**	273
商譽	*13*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8**	222
無形資產	*14*	**29,761**	5,525
按金	*16*	**485**	48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87**	226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414**	413
應收貸款	*17*	**4,344**	–
遞延稅項資產		**456**	40
		36,635	7,268
流動資產			
存貨		**30,697**	32,008
應收貿易賬款	*15*	**3,666**	3,465
合約資產		**–**	1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6,233**	35,325
應收貸款	*17*	**685**	7,95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750**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696**	1,7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429**	38,228
可收回稅項		**70**	200
		61,226	119,01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899**	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8,891**	8,331
合約負債		**893**	–
來自一名股東之貸款		**–**	4,364
來自董事之貸款		**3,000**	3,436
租賃負債		**2,131**	526
撥備	*20*	**1,565**	–
		17,379	17,603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43,847**	101,4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0,482**	108,67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63**	–
資產淨值	**80,119**	108,67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87**	16,687
股份溢價及儲備	**68,797**	97,1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484**	113,787
非控股權益	**(5,365)**	(5,108)
總權益	**80,119**	108,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便利財務報表之使用者，由於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	**數碼化市場推廣**	**零售與批發**	**自然語言處理**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點：					
–漫畫書籍銷售	**12,971**	**–**	**–**	**–**	**12,971**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3,019**	**–**	**–**	**–**	**3,019**
–酒類銷售	**–**	**–**	**1,227**	**–**	**1,227**
於某時段：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11**	**–**	**–**	**111**
總計	**15,990**	**111**	**1,227**	**–**	**17,328**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5,990**	**–**	**1,227**	**–**	**17,217**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11**	**–**	**–**	**111**
總計	**15,990**	**111**	**1,227**	**–**	**17,3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數碼化市場推廣	零售與批發	自然語言處理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收入之時間：					
於某時點：					
－漫畫書籍銷售	12,419	–	–	–	12,419
－來自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2,685	–	–	–	2,685
－新媒體廣告收入	–	2,484	–	–	2,484
－酒類銷售	–	–	2,457	–	2,457
於某時段：					
－社交媒體市場推廣	–	113	–	–	113
總計	15,104	2,597	2,457	–	20,158
地區市場：					
香港(營業所在地)	15,104	–	2,457	–	17,561
中國	–	2,597	–	–	2,597
總計	15,104	2,597	2,457	–	20,158

4.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類型。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專注於本集團之經營部門。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如下：

—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漫畫書籍出版及來自漫畫知識產權授權之版權收入。

— 數碼化市場推廣：於中國提供數碼化市場推廣及通訊、知識產權數碼化及知識產權代理服務。

— 零售與批發：零售酒類。

— 自然語言處理：實時人機交互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包括在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域中的設計及執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所作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990**	**111**	**1,227**	**–**	**17,328**
分部業績	**1,738**	**(916)**	**(767)**	**(8,605)**	**(8,550)**
未分配開支					**(20,645)**
未分配收入					**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08**
除税前虧損					**(28,728)**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千港元*	數碼化市場推廣 *千港元*	零售與批發 *千港元*	自然語言處理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5,104	2,597	2,457	–	20,158
分部業績	1,384	2,236	(887)	(2,873)	(140)
未分配開支					(25,717)
未分配收入					23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11
除税前虧損					(20,808)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除税前虧損，並無分配至若干其他收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以及未分配企業開支。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措施。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整體僅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數碼化市場推廣	零售與批發	自然語言處理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488**	**–**	**–**	**2,834**	**3,322**	**–**	**3,322**
銀行利息收入	**(94)**	**(13)**	**–***	**–***	**(107)**	**(13)**	**(120)**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	**5**	**–**	**4**	**9**	**14**	**2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70**	**–**	**–**	**–**	**470**	**1,454**	**1,924**
財務費用	**41**	**–**	**–**	**–**	**41**	**92**	**13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21)**	**-***	**-***	**1,611**	**890**	**(2)**	**88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	**–**	**–**	**–***	**–**	**–***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1,689**	**1,68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552**	**–**	**–**	**–**	**552**	**–**	**55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24**	**–**	**–**	**–**	**124**	**–**	**124**
法律申索撥備	**–**	**–**	**–**	**1,579**	**1,579**	**–**	**1,57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1,234**	**–**	**–**	**28,341**	**29,575**	**2,888**	**32,463**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	數碼化市場推廣	零售與批發	自然語言處理	分部總計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488	–	–	–	488	–	488
銀行利息收入	(75)	(91)	–	(2)	(168)	(9)	(17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36	8	–	3	47	7	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2	–	–	–	342	–	342
財務費用	22	–	–	–	22	47	6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	(10,942)	(10,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3)	–	–	(823)	–	(8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12)	(83)	–	69	(926)	118	(80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57	–	–	–	157	–	157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560	–	–	–	560	–	560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	254	2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86	–	–	–	386	–	386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1	–	–	19	280	8	288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乃根據貨品實際交付之地點或向客戶提供服務之地點呈列，而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乃基於資產之所在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營業所在地)	**17,217**	17,561	**5,461**	6,080
中國	**111**	2,597	**25,288**	21
	17,328	20,158	**30,749**	6,101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貸款及按金有關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相關年度來自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1]	**4,973**	5,648
客戶乙[1]	**5,748**	5,133
客戶丙[2]	**不適用[3]**	2,457
客戶丁[1]	**不適用[3]**	2,362

1 收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
2 收入來自零售與批發分部。
3 相應收入並未於有關年度為本集團之總收入貢獻逾10%。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產生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漫畫書籍	**12,971**	12,419
優質酒類	**1,227**	2,457
版權收入	**3,019**	2,685
數碼化市場推廣	**111**	2,597
	17,328	20,158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0**	177
顧問收入	**–**	4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5**	85
應收貸款的推算利息收入	**268**	18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收入	**77**	46
先前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	1,491
先前確認之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	2,453
補貼	**19**	19
雜項收入	**76**	143
	565	4,638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就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之涉嫌不當行為提出的民事申訴收到民事判決，故已就先前確認之應收貿易賬款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進行撥回。

6. 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持作買賣	**447**	439
－其他	**–**	(6,375)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b)*	**–**	10,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9a)*	**–**	823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收益	**–**	3
於損益中撥回的物業及設備減值虧損	**49**	–
撇銷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1)**	(5)
匯兑虧損淨額	**(580)**	(2,499)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281)**	–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202**	658
撇銷應付貿易賬款	**–**	53
法律申索撥備*(附註20)*	**(1,579)**	–
	(1,743)	4,039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3**	69

8. 其他減值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聯營公司	**–***	157
– 預付款項*(附註)*	**–**	560
– 無形資產*(附註14)*	**552**	–
– 使用權資產	**1,689**	254
	2,241	971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就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向供應商預付款項的減值虧損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560,000港元)。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282**	4,204
其他員工成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0**	601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537**	14,972
－長期服務付款開支	**117**	–
	16,436	19,77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000**	1,350
－非審計服務	**230**	25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8,323**	8,860
達成客戶合約之成本	**1,378**	1,447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23**	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924**	342
無形資產攤銷	**3,322**	488
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計入其他費用)*(附註)*	**3,919**	5,437
解僱員工成本	**–**	1,560
研究成本(計入其他費用)(包括員工成本約1,3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84,000港元))	**1,481**	2,42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666**	71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823)

附註： 有關款項指支付予就業務營運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之費用，並呈列於「其他費用」項下。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88**	15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抵免	**(416)**	(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	(24)
所得稅(抵免)開支	**(328)**	121

根據百慕達之法則及規例，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百慕達繳交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四年：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為16.5%繳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	**1,668,657**	1,668,657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27,963)**	(20,782)

由於假設轉換將導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3. 商譽及減值評估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0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0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8,483)
匯率調整	(1,0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2,02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50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18,483)
匯率調整	(1,03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由一間附屬公司組成，即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及北京匯傳網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匯傳網絡」)，該兩間附屬公司均屬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於其可收回金額減少至低於其賬面值時被視為減值。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之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企業資產分配)連同相關商譽亦就減值評估計入各自之現金產生單位。

易奇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註銷時悉數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b。

匯傳網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已悉數減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已於出售時悉數終止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9a。

14.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附註i)*	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 *千港元* *(附註ii)*	軟件 *千港元* *(附註ii)*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附註iii)*	專利技術 *千港元* *(附註iv)*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385	4,994	5,465	4,880	–	16,7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32)	–	–	–	(2,132)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2,655)	(2,086)	–	–	(4,741)
匯率調整	–	(207)	(335)	–	–	(5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3,044	4,880	–	9,309
添置	–	–	–	–	28,341	28,341
匯率調整	–	–	(97)	–	(257)	(35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2,947	4,880	28,084	37,29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4,994	5,465	252	–	10,711
年內扣除	–	–	–	488	–	48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2,132)	–	–	–	(2,132)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撇銷	–	(2,655)	(2,086)	–	–	(4,741)
匯率調整	–	(207)	(335)	–	–	(5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044	740	–	3,784
年內扣除	–	–	–	488	2,834	3,322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附註iii)*	–	–	–	552	–	552
匯率調整	–	–	(97)	–	(26)	(12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947	1,780	2,808	7,535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	3,100	25,276	29,76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85	–	–	4,140	–	5,525

附註i： 會所會籍為消閒會所之終身公司會所會籍。由於會所會籍被董事視為具備無限可使用年期，故會籍直至其使用年限定為有限前不會被攤銷。經考慮二手市場所報之價格後，並無須為這兩個年度對會所會籍進行減值。

附註ii： 客戶合約與相關客戶關係及軟件之賬面值按直線法以其剩餘可使用年期(即5年)攤銷。

附註iii： 知識產權指根據本集團擁有權以不同小說作家的出版及發行權利形式收購的知識產權。該等權利乃根據預期可為未來現金流量帶來貢獻的相關無形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即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持續嚴峻的市場環境及未能達到該等知識產權項下產品的預算財務表現，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對知識產權進行減值審視。

知識產權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知識產權剩餘使用年期的財務預算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此收益法乃一種適當的估值方法，能夠反映資產持續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價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關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規定。

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折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用於評估知識產減值虧損的折現率介乎16.5%至20.5%之間。折現率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所處業務及產業相關的特定風險。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乃根據類似知識產權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本公司董事目前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需要調整其主要估計的變動。

根據評估結果，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552,000港元作為其他減值虧損開支。

附註iv： 專利技術的賬面值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即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5.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889**	4,408
減：信貸虧損撥備	**(223)**	(943)
	3,666	3,465

以下為按賬單日期呈列之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1,706**	1,439
61 – 90日	**701**	442
91 – 180日	**1,108**	1,264
超過180日	**151**	320
	3,666	3,46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文化傳信影視管理有限公司(「CMEL」)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38,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總額約3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37,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並逾期超過90日，而其中約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2,000港元)被視為信貸減值。逾期90日或以上的結餘中約2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42,000港元)之信貸虧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撥備。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70**	20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0)**	(120)
	50	80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	**6,670**	35,737
減：信貸虧損撥備	**(2)**	(4)
	6,668	35,73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6,718**	35,813
減：將於一年內結算或動用之款項	**(6,233)**	(35,325)
將於一年後動用之款項	**485**	488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金額主要包括自然語言處理業務項下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無形資產按金約4,8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269,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預付款項中包括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20,000港元)支付予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CMEL。

17.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獨立第三方之應收貸款	**6,736**	8,0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707)**	(112)
	5,029	7,956
分析為：		
－非流動	**4,344**	–
－流動	**685**	7,956
	5,029	7,956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合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685**	7,956
多於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4,344**	–
	5,029	7,956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若干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同意與所有借款人延長貸款到期日，而若干相應借款已重新分類並列作非流動項目。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儘管還款到期日已獲延長，賬面值為5,029,000港元(扣除撥備1,707,000港元後)(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扣除撥備零港元)之應收貸款仍被視為逾期。

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各到期日償還。應收貸款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根據3.15%至3.71%(二零二四年：3.50%至3.71%)之間的年度實際利率確定。貸款本金額與其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公平價值間之差額約為5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84,000港元)。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列值。

18.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649**	717
61 – 90日	**231**	216
超過90日	**19**	13
	899	946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15至9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時間框架內予以結算。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已收按金約4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5,000港元)、應計經營開支約5,06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158,000港元)、應計薪金約1,4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16,000港元)及應計解僱員工成本1,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60,000港元)。

19. 出售／註銷附屬公司

a)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元（相當於57,075港元）出售其於匯傳網絡之全部股權。

本集團於出售日期應佔匯傳網絡之負債淨額及出售事項之影響載列如下：

	千港元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代價	57
已出售之負債淨額	366
終止確認商譽*（附註）*	–
非控股權益	(38)
出售後將累計匯兑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438
出售之收益	823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所收取現金代價	57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104)
	(47)

*附註：*商譽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

b)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註銷易奇門（本集團持有該公司55%股權），並確認註銷收益約10,942,000港元。

20. 撥備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律申索	**1,565**	–

於本財政年度的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
計入損益	1,579	–
匯率調整	(14)	–
年末賬面值	1,565	–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一名供應商就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律程序所產生之糾紛作出撥備，並分類為流動負債。該撥備乃根據與債權人磋商的進展及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按對糾紛結果的最佳估計而作出。倘未來實際結果與估計有差異，則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撥備。

由於法律申索，中國附屬公司(連同其他被告)其中一個面值約人民幣1,052,000元的銀行賬戶已被凍結。

2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新分類被認為可更適當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狀況。

22.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認股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港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就財務支持從第三方取得一筆固定貸款，金額為2,000,000港元，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支付，按年利率24%計息。於本公告日期，該筆貸款本金尚未償還。

除本公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增加約34.6%至27,963,000港元或每股1.7港仙(二零二四年：虧損20,782,000港元或每股1.2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分析如下：

1.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之整體收入由20,158,000港元減少約14.0%至17,328,000港元，其中約15,990,000港元、111,000港元及1,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104,000港元、2,597,000港元及2,457,000港元)分別來自出版及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以及零售與批發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之收入輕微增加約5.9%，原因為漫畫書籍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於本年內增加令收入有所增加。

來自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97,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1,000港元。收入減少是受縮減經營規模影響。為應對業務之下行趨勢，本集團優先保留現金及營運資金。本集團繼續進行對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自願清算(詳情見下文所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售與批發分部的收入錄得優質酒類銷售額為約1,2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57,000港元)。儘管香港經濟復甦，但步伐放緩。目前，並未有好的契機大量出售優質酒類。本集團繼續與顧問共同發展優質酒類銷售及分銷渠道。

2.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627,000港元及毛利率44.0%，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錄得毛利9,851,000港元及毛利率48.9%。

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的生產成本於年內被確認。

3. 銷售費用

來自經營業務之銷售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4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零港元。銷售費用減少乃主要自二零二四年透過整合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令收益減少及營運規模縮減所致。

4.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總額約26,3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90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開支部分為員工成本約11,9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4,498,000港元)、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92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42,000港元)、審計費用約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0,000港元)、上市及公司服務費用約1,1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90,000港元)、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約6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8,000港元)，及董事酬金約3,2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04,000港元)。來自經營業務之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分部之業務活動減少及透過持續控制成本精簡營運所致。

5. 其他減值虧損

由於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1,6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5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5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給予供應商之未出版漫畫預付款項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約560,000港元)。

由於一間聯營公司持續虧損，於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57,000港元)。

6. 其他費用

其他經營費用錄得研發成本約1,4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423,000港元)，用於開發自然語言處理業務。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就法律、諮詢及其他專業費用中支付予就業務營運及發展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意見之律師及顧問費用共約3,9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37,000港元)。

其他經營費用之減少主要由於透過持續成本控制措施精簡營運所致。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8,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29,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以削減成本及提高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

與此同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0,1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8,679,000港元)，以及每股資產淨值為0.05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07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金融機構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約18,429,000港元，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約883,000港元。

除以美元(「美元」)、澳元(「澳元」)、日圓(「日圓」)及港元計值之交易而承受與人民幣相關之外匯風險之外，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43,8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1,411,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為約3.5(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8)。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約17,7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0.8%(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5%)。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取得固定貸款2,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按年利率24%計息。該貸款乃用作部分營運資金，並擬由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分部的營運現金償還。

總括而言，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一如以往，我們致力於謹慎和小心地管理財務狀況，確保我們盡可能維持最高的財務靈活性。

已付無形資產按金

如附註16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開發及生產軟件及芯片組支付按金合共約4,859,000港元。該無形資產用於設計及實施軟件及嵌入式芯片組，並生產多款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設備或應用環境的線下中文語音識別芯片。

僱傭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45位僱員，其中30位於香港及15位於中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來自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7,76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061,000港元)及應付一名員工遣散費撥備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60,000港元)。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以確保其保持競爭力。若干董事及僱員可根據本集團表現及彼等之個人績效及表現收取酌情花紅及獎勵購股權。

建議收購事項

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Vanity Holdings Limited(「買方」，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賣方(分別為廣西富川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賣方A」)、深圳市群友智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賣方B」)、羅偉釗(「賣方C」)及劉鉅波(「賣方D」))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仿腦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仿腦科技」)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人民幣50,000,000元，總代價為63,000,000港元，將透過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33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9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償付。

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之公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四名賣方及本公司終止該建議交易。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認股權證配售事項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認股權證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00,000,000份認股權證，附有權利可按初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3港元(或須調整)認購最多2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將以每份0.031港元配售。認股權證配售事項須待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中「認股權證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期間內隨時行使。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按認股權證配售價配售，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200,000港元及5,450,000港元。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間接開支。

假設最高數目的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始認股權證行使價獲悉數行使，預計將籌集額外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60,000,000港元。

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最多約65,450,000港元，預期將用於(a)約43,630,000港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67%)用於活化及推廣本集團知識產權的營運資金；及(b)約21,820,000港元(相當於認股權證配售事項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的所得款項總淨額約33%)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支付薪金、租金開支、資訊科技服務及本集團其他辦公室間接開支。

有關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自願清算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北京易奇門科技有限公司(「易奇門」)之股東及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之股東已通過決議案成立清算小組，以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對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進行清算。易奇門之自願清算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已完成，而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截至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本集團認為易奇門及北京星河引擎之自願清算屬適當，可減少其虧損，並將資源及管理精力重新分配至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以及有助進一步探索潛在商機。

註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本集團註銷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宏昊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註銷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完成。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業務回顧

2019冠狀病毒病疫症過後，近兩年整體經濟仍然未能恢復。置身於嚴峻的商業及經濟環境，以及不穩的地緣政治因素，本集團繼續專注於節約資源、重組業務及採取行動以控制成本及削減開支，有助本集團保護其資源。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20,158,000港元減少14.0%至二零二五年的17,328,000港元。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業務表現平穩。來自該分部的收入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分別為15,990,000港元及15,104,000港元。本公司正投放更多精力於自有或授權版權之出版書籍的銷售，並擴大授權業務範圍。除知識產權授權外，本集團正計劃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擴展業務，包括出版及分銷若干漫畫。

數碼化市場推廣

於簡化營運方面，經過自願清算重組後，北京及廣州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分部的餘下業務大幅縮減。來自該分部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的2,597,000港元大幅減少95.7%至二零二五年的111,000港元。僱員總數由3名減至1名。由於業務復甦前景未明，且營運遭遇大量人才流失，收入大幅下降。於縮減數碼化市場推廣業務時，本公司預期於自願清算完成後自分派資產淨值可收回及收取現金，將保留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此外，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星河引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星河引擎」)(從事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我們的數碼化市場推廣團隊的技術支持及服務)的自願清算程序仍然進行中。

零售與批發業務

本集團優質酒類主要供高端消費群或餐廳消費，以批發銷售為主。整體來說銷售穩定，但會受到市場需求影響，收入並不穩定。目前本集團亦專注於大量出售酒類以產生正現金流量及流轉存貨。

自然語言處理

自開展自然語言處理業務以來，本集團憑藉其對人工智能技術及過往研發經驗的期望，投資於開發及生產具備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軟件及芯片組，專注於中文語音識別，獲得數項發明專利，並且在產品應用上取得進展。

本集團預期該技術的首次應用將帶來多年來支持中文識別人工智能研發的首次豐碩成果。本集團相信，人工智能語音識別芯片(即語言芯片)作為物聯網交互的核心組件之一，將應用於數碼化市場推廣的研究作為分析工具，並將廣泛應用在移動電話、智能家居設備、物聯網應用等方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改善人工智能語音技術，並著重於開發及改善軟件，以促進實時人機交互。由於人工智能市場競爭比較激烈，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盡量以合作或授權方式進入市場，故短期內未必可以為本集團帶來顯著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淨營運開支為約2,581,000港元，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及法律申索撥備。此乃主要由於與人員及業務推廣有關的成本所致。該業務分部的僱員人數現維持於14人，而本集團將繼續聘請專業人士建立技術及業務發展團隊。

展望

我們注意到業務正發生關鍵性變動，致力維持現有業務分部的可持續發展水平的同時，希望自然語言處理分部業務盡快投入市場並為本集團創造溢利。鑒於目前市況不隱定，自然語言處理分部業務透過技術授權合作形式經營，主要應用在智能家居系統、智能駕艙、智能手機等方面。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總數為45人，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7人。港漫改編的短劇、電影帶動一股香港文化情懷熱潮仍然持續，加上原創知識產權掀起一股強勁的「東方潮」，本集團在維持傳統漫畫出版及授權業務外，正與一些合作伙伴進一步活化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及擴大漫畫業務的範圍，推出一系列以自身知識產權品牌的產品，AI創作的影視作品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主要股東登記處及股東登記分處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訂明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分別為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呈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B.2.2

根據守則條文B.2.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所有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0(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數目

范駿華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辭任之後，本公司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數目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馮定豪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最低成員人數

根據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黃明国先生、熊華君女士及周麗華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辭任以及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獲聘任後，現時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成員分別為關健聰先生、王幹文先生及余志榮先生。董事會將開展程序物色人選填補該等空缺，以符合企業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定豪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規定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要求。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刊發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ulturecom.com.hk)。有關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蒙一力先生及馮定豪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